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詹智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詹智偉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貳瓶（含包裝瓶貳瓶，驗餘淨重捌點陸陸壹零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詹智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非淺，施用者常因毒品之高度成癮性而難以戒除，影響其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竟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

（GHB），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非但影響社會治安，亦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顯屬非是，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持數量、素行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透明液體2瓶（檢驗後淨重為8.6610公克），確含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（即GHB）成分乙節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
01 宣告沒收銷燬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6 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邱汾芸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20 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

2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偵字第33795號

24 被 告 詹智偉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詹智偉明知GHB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
02 法不得持有，竟於不詳時間，自不詳成年男子取得含第二級
03 毒品GHB之無色液體2瓶，而持有之；嗣於民國113年3月14日
04 19時許，經警持搜索票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
05 樓住處搜索，當場查獲含第二級毒品GHB之無色液體2瓶。

06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自白不諱，復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09 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持有之物含
10 第二級毒品GHB成分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各1
11 份在卷可佐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罪嫌，
13 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銷毀之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8 檢 察 官 林 達